

天津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2019 年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拟聘用人员公示

按照市委编委《关于改革调整市生态环境局所属公益类事业单位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津党编发〔2019〕91号）要求，原天津市机动车排污检控中心（以下简称“市机动车检控中心”）并入天津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（以下简称“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”），原市机动车检控中心 2019 年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后续工作由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完成。

根据《天津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津人社局发〔2011〕10号）和原《天津市机动车排污检控中心 2019 年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实施方案》，经笔试、面试、体检、考察等程序，拟聘用下列人员为天津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工作人员（具体人员情况见附件），现予以公示。

一、公示期

2020 年 7 月 10 日至 7 月 20 日（7 个工作日）。

二、受理地点及电话

天津市生态环境局

地址：南开区复康路 17 号（300191）

电话：87671826

三、公示要求